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23 年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 (APRC) 會 議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證券期貨局副局長高晶萍

證券期貨局組長黃錫和

證券期貨局科長羅嘉宜

派赴國家：孟加拉（達卡）

出國期間：112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5 日

報告日期：112 年 4 月 19 日

目 錄

壹、前言	1
貳、亞太區域委員會監理官會議 (APRC Supervisory Meeting) .	2
參、亞太區域委員會執法官會議 (APRC Enforcement Meeting) .	5
肆、亞太區域委員會 (APRC) 會議	6
捌、心得與建議	10

附件一：會議議程

附件二：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壹、前言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 IOSCO）為目前世界各國證券及期貨市場主管機關最重要的國際性合作組織，1983 年設立，由超過 130 個證券及期貨市場主管機關、72 個自律機構所組成，會員管理超過全球 95%以上之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市場。IOSCO 為各國監理機關提供合作平臺，共同合作發展、執行並推廣國際認可之一致性法規準則，並經由簽署多邊監理合作備忘錄（MmoU）強化監理資訊互換與執法合作，俾打擊市場不當行為、監理中介機構與市場運作。IOSCO 每年舉辦 1 次常態性年度會議，研議當前證券及期貨市場監理面臨之挑戰及因應措施、投資人保護等事宜，對於強化監理甚有參考價值，亦有助於本會之監理工作進一步與國際最新標準接軌。

2023 年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會議（下稱本次會議）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於孟加拉達卡舉辦，主辦單位為孟加拉證券管理委員會（BSEC），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派證券期貨局高副局長晶萍、黃組長錫和及羅科長嘉宜代表與會。

本次會議主題係聚焦於證券期貨當今環境及未來發展、監理挑戰及投資人保護措施，各國出席代表聚焦虛擬資產、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金融科技創新等當前監理議題進行討論。針對永續金融議題，本會亦爭取於 APRC 會議專題介紹「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以分享我國永續金融政策經驗，並彰顯本會在減緩氣候變遷之負面影響及 2050 淨零排放做出之努力與貢獻。

另本次會議期間，亦安排於大會會場與與日本金融廳（JFSA）、香港證監會（SFC）、泰國、馬來西亞、澳洲及紐西蘭等國之證券主管機關雙邊會談，以強化雙邊交流互動，進而推展跨國監理合作業務。

貳、亞太區域委員會監理官會議（APRC Supervisory Meeting）

一、時間：2月22日上午9：30-12：00

二、主席：孟加拉證管會主委暨 APRC 副主席 Shibli Rubayat-Ul-Islam

三、會議摘要：

（一）監理科技（SupTech）及法遵科技（RegTech）於證券市場之運用

1. 印度證券主管機關（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 SEBI）報告目前該國上市櫃公司在申報資料時仍有許多問題，例如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處理行政作業且申報資料的內容品質不一；監理機關亦有相關問題，如需靠人工管理大量資料，各資料庫沒有整合等，爰該國急需發展監理科技及法遵科技來應對上述問題。

2. SupTech 主係監管機關以科技增加監理效能，以下分監理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說明：

（1）上市櫃公司：要求上市櫃公司將申報資料轉為 XBRL（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格式¹，可有效降低現行電子資料交換實務所需成本，包含資料維護與輸出入效率之提升，應用程式維護成本降低，有助於降低上市公司的遵循成本，提高上市公司資訊申報的效率。同時搭配網頁爬蟲（Web Crawling）及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即可透過監理數據建置自動風險預警系統，例如董事會沒有女性成員、董事會人數低於最低要求、財報申報時間逾限等皆會觸發預警，讓監理機關提前掌握可能有異狀的公司。

（2）金融業：線上監控共同基金部位限制及警示、線上監控證券商客戶有價證券部位及警示、整合資料庫

¹ XBRL 係一種針對商業報告所發展之標記語言，是企業資訊之電子化溝通語言，透過 XBRL 標準之建立，可使各地區或各國家之財務報表有共通語言，進而形成全球企業資訊供應鏈，促進財務報告資訊的交流，並提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

並以視覺化儀表板之模式顯示資料、線上客服、客訴量警示、線上資安通報等。

3. RegTech 主係業者以科技提高法遵效率及降低法遵成本，以下分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說明：
 - (1) 上市櫃公司：透過 RegTech 及時提醒各項法遵要求的時限、建置存放所有法遵資料之資料庫及增加線上申報資訊等。
 - (2) 金融業：包含資安事件通報系統、客訴系統、對主管機關之申報系統、業務申請系統。
4. 講者亦提及由於目前非所有文件均可標準化或轉成電腦可讀化檔案、小型業者無法負擔成本、申報資訊錯誤、偵測錯誤等諸多問題，故該國在推展監理科技與法遵科技之過程中仍有許多挑戰，惟其仍希望未來能持續發展監理科技，以偵測內線交易、跟單交易及重大持股異常變動等資本市場問題，以增進該國資本市場穩定。

(二) 金融中介機構線上服務之趨勢及監理原則

1.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調查了 50 家金融中介機構提供之各項線上服務之趨勢，包含證券戶線上開戶、線上銷售金融商品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並說明證監會對這些線上活動之監管原則。
2. 50 家金融中介機構中有 9 成提供線上開戶服務，自 2020 年 6 月到 2021 年 7 月，有超過 300 萬之新開戶，其中有 96% 之客戶是線上開戶，主要客戶集中在 25 至 34 歲之年齡層。
3. 50 家金融中介機構中，有 98% 提供線上下單買股票及 ETF；44% 提供線上買基金或債券；6% 提供機器人理財服務。其中有 43 家金融中介機構透過社群媒體（包含 Facebook、Instagram、WeChat、Youtube 等）進行行銷。
4. 針對這些金融中介機構之線上服務，證監會秉持相同業務相同監理之原則，要求金融中介機構應自我檢視各項

線上服務，建立妥適有效之內控制度，包含線上開戶時之客戶身分驗證、KYC 之盡職調查、審核商品內容、行銷方式以及資訊安全等，以善盡公平待客義務。

叁、亞太區域委員會執法官會議 (APRC Enforcement Meeting)

一、時間：2月22日13時30分至16時00分

二、主席：孟加拉證管會主委暨 APRC 副主席 Shibli Rubayat-Ul-Islam

三、會議摘要：香港市場「唱高散貨」騙局(Pump & Dump schemes)

(一) 香港證監會報告唱高散貨騙局屬於操縱股票市場的手法之一。騙徒利用不同方法將某上市公司（多為市值低且流通量低的股票）的股價人為地推高，然後以高價拋售股票予其他投資者。有 60% 的案例是騙徒利用社群媒體平台誘使沒有戒備的投資者以高價買入股份，使無辜的受害者蒙受重大損失。唱高散貨詐騙組織的特點，包含人員多有前科、涉及跨境犯罪、組織嚴明、涉及上市公司之高階管理人員或大股東、金流複雜且通常涉及換匯、使用社群媒體（如微信）等。

(二) 香港證監會與警方合作，於 2020 年至 2022 年間，查獲 8 組唱高散貨詐騙組織，凍結 128 個證券帳戶共港幣 140 億之資產。另外於 2021 年 12 月，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及新加坡警方合作，於新加坡及香港分別逮捕 1 名和 9 名嫌犯，其中包含香港上市公司之高階管理人員，MAS 並凍結約新加坡幣 440 萬之資金。

(三) 除積極偵查詐騙集團，香港證監會亦著重投資人教育，例如與反詐騙協調中心舉辦實體宣導活動、拍攝短片、以官方特群媒體宣導等。香港證監會表示未來仍會將偵查唱高散貨詐騙作為執法部門工作之第一順位

肆、亞太區域委員會會議 (APRC Plenary Meeting)

- 一、時間：2月23日 09：00 - 16：00
- 二、主席：APRC 主席、副主席
- 三、會議摘要：

(一) 虛擬資產之監理報告：

1. 新加坡 MAS 助理局長 Mr Lim Tuang Lee 報告，虛擬資產恐引發全球金融穩定疑慮，IMF、FSB、BIS 與 IOSCO 共同合作，針對虛擬資產問題進行研究。2022 年 3 月 9 日 IOSCO 理事會議同意成立 IOSCO Fintech Task Force (FTF)，現由新加坡 MAS 領導，IOSCO FTF 於 2022 年 7 月發布 2022-2023 加密資產路徑圖(Crypto-Asset Roadmap, CAR)，主要區分二大工作專案：

(1) 加密及數位資產(CDA)工作專案：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FCA) 領導，此工作小組將側重在市場誠信和投資人保護議題，將密切關注(1)公平、有序的交易、透明市場、適合度及市場操縱，以及(2)資產保管及健全性。

(2) 去中心化金融(DeFi)工作專案：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領導。此工作小組將針對 DeFi 常見活動、產品和服務，以及穩定幣及加密資產交易及借貸平台間之關聯性，及 DeFi 與更廣泛金融市場之互動等新興 DeFi 趨勢和風險進行深入瞭解，並研提相關風險監管之指引。

2. 2022 年 FTX 倒閉事件影響全球各國投資人，更加確認虛擬資產監管需要全球性的監理指引，加密資產路徑圖(CAR) 二大工作小組除建議強化投資人教育宣導，亦強調檢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活動，符合 IOSCO 38 項證券監管目標和原則之程度²，同時與其他國際組織洽商，期許 2023 年中

² IOSCO 為建立全球一致性監理標準，前於 1998 年 9 月建立 30 項「證券監管目標及原則」，以達「保護投資人」、「確保公平、效率及透明化的市場」及「降低系統風險」之三大目標，並於 2010 年將此原則增修至 38 項。

可發佈政策建議報告，供各會員國參考。

3. APRC 亦成立虛擬資產工作小組，由日本金融廳領導，主要工作為協助 IOSCO FTF，以及系統性地蒐集、組織並分享各會員之虛擬資產監理資訊。工作小組現已研提調查問卷，針對各會員之虛擬資產監理方式、監理主體及投資人保護措施等進行調查，以研析並比較各國相關監理法規。工作小組請各會員於 2023 年 4 月 21 日前填覆，預計於 7 月完成問卷分析並提供 IOSCO FTF 及 APRC 各會員參考。
4. 泰國、馬來西亞及香港已有虛擬資產相關監理經驗，並表示樂於加入工作小組及填覆問卷，本會亦將爭取加入此工作小組並填答問卷，與其他會員國保持溝通管道，以了解各國對虛擬資產監理之發展情形。

(二) 永續金融及國際永續報導準則發布時程：

1. 為導引全球一致性標準，強化永續資訊揭露之可比較性及可操作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已於 2023 年 2 月理事會完成所有外界意見之檢討並進行準則發布之法制程序，預計最快於 2023 年第 2 季發布國際永續報導準則，期許各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另規劃於 2024 年第 2 季配合發布相關確信準則，期許各國納入法規，另 ISSB 補充說明，其已因應外界關心事項進行調整，例如針對中小企業提供寬免措施等，希望此永續報導準則可做為全球一體適用之基準(Global Baseline)。
2. IOSCO 秘書長回應，IOSCO 已於 112 年 2 月 17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感謝 ISSB 貢獻，除可有效解決各國面臨永續金融資訊揭露之市場分割（Market Fragmentation）問題外，待 ISSB 發布國際永續報導準則後，IOSCO 將即刻進行建議各國加入簽署採認之程序，請各會員預為準備，目前預訂簽署時程最快落於 2023 年第 2 季，本會將持續關注 ISSB/IOSCO 後續發展，適時將國際永續報導準則納入我國法令規定。

3. 為強化我國永續金融措施之經驗分享，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本次會議程列入本會黃組長錫和於永續金融場次專題簡報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附件二），以彰顯本會在減緩氣候變遷之負面影響及 2050 淨零排放做出之努力與貢獻，由於多數會員仍未發布此一國際熱門議題，獲越南、澳洲、孟加拉等國證管會、日本金融廳出席代表及大會主席之熱烈回響與提問，香港及巴基斯坦證管會出席代表亦於會後特別向我團表達對該指引內容及我方簡報之肯定，有效提升本會之國際能見度。主要發言重點如下：

- (1) 本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於 111 年 12 月共同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鼓勵公司自願揭露營運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指引的情形，並鼓勵金融機構參考該指引進行投融資評估，積極與企業議合，以協助達成國家 2050 淨零轉型目標，並鼓勵金融業協助企業朝永續減碳轉型。
- (2) 該指引係以「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且未對其他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之條件，作為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方法。該指引先就「氣候變遷減緩」環境目的訂定「具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且對其他環境目的（如氣候變遷調適、水資源保護等）及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為原則。初步針對我國金融業投融資最多的產業，包括部分製造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之 16 項一般經濟活動及 13 項前瞻經濟活動，提供是否符合永續之認定參考指引。
- (3) 本指引鼓勵公司在永續報告書、年報或公司網站等自願揭露營運主要經濟活動或專案項目「適用」與「符合」該指引之情形、有無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以及判斷其主要經濟活動之永續程度（分為「符合」、「努力中」、「改善中」、「不符合」及「不適用」五類）。金管會亦期待非上市櫃公司自願揭露相關資訊，俾利投

資人及金融機構參考。

(三) IOSCO APRC Supervisory MMoU (下稱 SMMoU) :

1. IOSCO APRC 區域內證券業者跨境提供服務有顯著增加趨勢，APRC 區域內跨境活動而衍生跨國監理合作需求，包括請(非)受監理業者提供資料、配合調查及合作訪視等事宜，爰 APRC 於現行 IOSCO MMoU 架構下增訂 SMMoU，各國於國內法令允許前提下，盡量提供其他會員國可能協助。IOSCO APRC 將視 SMMoU 在區域內推動成果，中長期規劃將 SMMoU 推廣適用於所有 IOSCO MMoU 之 A 級簽署國。
2. 本會前於 2022 年 10 月 IOSCO 年會期間，加入簽署 SMMoU，成為首批簽署之 12 個會員之一（包含我國、澳洲、香港、日本、紐西蘭、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孟加拉、越南及巴基斯坦），可有效強化跨國監理合作之廣度及深度。IOSCO APRC 共有 24 個會員，呼籲其他尚未加入之會員積極審酌加入之可行性。
3. 澳洲證管會代表表示該會已依據 SMMoU 執行跨國監理合作，未來請各國針對實務運用之成功案例分享經驗，提供各國參考。

(四) 結語: 主席感謝各會員國之參與及所提各項具建設性及可行性之建議，本次 APRC 會議成果豐碩，其將彙報予 IOSCO 理事會參考。透過本次會議之交流與互動，APRC 會員國間關係更為緊密，在 SMMoU 架構下，更有助推展各會員國間跨國監理合作業務之深度及廣度。下次會議為 2023 年 6 月年會之 APRC 會議場次，期待再見各會員國。

伍、心得與建議

一、 持續掌握虛擬資產交易平臺之國際監理脈動：

- (一) 本次 IOSCO APRC 會議，仍將虛擬資產列為重點項目，APRC 亦將成立虛擬資產工作小組，配合 IOSCO FTF，提供會員更多監管指引與資訊，以應對虛擬資產潛在風險、交易平台市場操縱、保管及交割與投資人權益保護等議題，本會亦將爭取加入此工作小組，與其他會員國保持溝通管道，以了解各國對虛擬資產監理之發展情形。
- (二) 針對 APRC 國家已有將虛擬資產平台業者納入監理範圍之國家，例如香港證監會（SFC）、日本金融廳（JFSA）、馬來西亞及泰國等證券監理機關，本次會議特別安排與該等國家代表進行雙邊會談（雙邊會談細節詳附件一），各國皆表示對於虛擬資產業者之監管仍在初期發展階段，監理機關代表持續與虛擬資產平台業者就虛擬業務內涵進行溝通與建立互信階段。
- (三) 本會甫於 2023 年 3 月奉行政院指定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平台的主管機關，本會並指定本局擔任主政單位，本局未來將持續與 IOSCO 會員國監理機關代表進行雙邊會談，討論虛擬資產之監理議題，以促進監理交流與合作，並將持續關注 IOSCO FinTech Network 預計 2023 年中發布 2022-2023 加密資產報告，並持續追蹤 IOSCO、FSB、G20 等國際組織對於虛擬資產監理脈動，以作為我國後續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

二、 持續關注 IOSCO 對於採認 ISSB 國際永續資訊揭露準則作為全球基準之進展，持續研議國內法規調適，以為因應：

- (一) ISSB 已於 2023 年 2 月理事會完成所有外界意見之檢討並進行準則發布之法制程序，預計於第 2 季正式發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預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IOSCO 多次發布新聞稿支持 ISSB 研訂國際一致適用之永續揭露規範，擬建議會員於 2024 年採用 ISSB 準則編製永續資訊，並於 2025 年揭露。

- (二)國際間對於採用 ISSB 準則之態度，主要有三種態樣，包括 (1)直接將 ISSB 準則納入當地規範，具體作法可能為直接採用或趨同；(2)於現行會計準則制定機構下另成立永續準則委員會，可能參考 ISSB 準則另訂國內永續揭露規範，如韓國、日本等國；(3)預計於 ISSB 準則正式發布後採用 (adoption)或接軌(alignment)，如英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新加坡、香港等。針對我國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之接軌計畫乙節，本局刻正審慎研議規劃中，可能採分階段逐步接軌 IFRS 永續準則，以提升我國與國際資本市場的比較性及競爭力。
- (三)另外，國際際永續資訊報導實務，查國際間多數國家現行年度財務報導或年度報告範疇，除財務報表外，已涵蓋非財務報表文件（例如：美、加的 MD&A、歐盟的管理報告、英國的策略報告等），故未來永續資訊亦傾向揭露於此類年度財務報導或年度報告相關文件，目前我國在永續資訊報導規定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編製準則及永續報告書編製準則等，將持續參酌國外實務運作情形進行法規調適，以為因應。

三、未來將持續參與 IOSCO 各項活動，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一)IOSCO 為我國少數得加入為正式會員並得以積極參與之重要國際組織，藉由 IOSCO 與其他重要國際金融組織（如 FSB 及 G20）之緊密關係，亦有助於我國爭取加入其他重要金融組織，爰積極參與 IOSCO 之重要工作與活動相當重要。
- (二)本會目前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C1）、市場中介機構監理委員會（C3）、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C6）及個人投資者委員會（C8）成員，亦為新興市場委員會（GEMC）及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兩大區域委員會之成員，本會近來積極參與 IOSCO 各項活動，以善盡會員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積極參與視訊或實體會議，研提我國市場經驗之相

關問卷、爭取發言或簡報機會，未來將持續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以持續提升我國際能見度。